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

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扶沟县中医院 发布日期：2026-10-19 15:53 访问次数：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6-26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9月28日

5、评审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采购文件

三、中标情况

<table>
<tr><th>包号</th><th>采购内容</th><th>供应商名称</th><th>地 址</th><th>中标金额</th><th>单位</th><th>备注信息</th></tr>
<tr><td rowspan="2">ZK202609226-1</td><td>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td><td>北京铭创威业科技有限公司</td><td>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各庄八经路19号院2号楼2层213</td><td>6,890,000.00</td><td>元</td><td rowspan="2">评审总得分:90.81分</td></tr>
<tr><td colspan="5"><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
<tr><td>1</td><td>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td><td>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td><td>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td><td>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td><td>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元</td></tr>
</table></td></tr>
</table>

四、评审专家名单

焦怀鑫（采购人代表）、赫延玲、张敏、范静、杨盼盼.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中医院

地址：周口市扶沟县力神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桑跃东

联系方式：0394-7776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138788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跃东

联系方式：0394-7776015

附件

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09.28.doc

附件27.zip

360截图20261019143353654.jpg

360截图20261019143403376.jpg

360截图20261019143438382.jpg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5053076，今日本站访问量：5542616，今日全站访问量：15146232，累计全站访问量：3907155416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桑跃东 13592203963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祖慧 18612980742

致:北京铭创威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6-26)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689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9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6-26

采　　购　　人：扶沟县中医院

供　　应　　商：北京铭创威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扶沟县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铭创威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扶沟县

项目名称：扶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6-26

财政委托号：无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飞利浦、Azurion 5 M20	1	套	6890000	6890000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陆佰捌拾玖万元整（¥68900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1.包装应当保证产品在正常装卸、运输、仓储条件下，不破损、不变形、不锈蚀、不变质，满足产品质量保护要求；

2.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包装物费用已包含在产品单价内 ：

3.包装物不回收：货物交付后，包装物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再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扶沟县中医院住院部一楼导管室。

3.产品的交货期限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陆佰捌拾玖万元整（¥6890000.00）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安装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97%，满两年后再支付剩余 3%。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5年，保修期从安装验收合格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

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支付给乙方。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u>周口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6-2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中医院（盖章）

地址：周口市扶沟县方神大道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92203963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11 月 3 日

供货人（乙方）：北京铭创威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康安小区 39 号楼 1 层 15-7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0365758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411608999015104399217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飞利浦	Azurion 5 M20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套	1	
2	临时起搏器	西安永科	YKE202	西安永科航空机电器械有限公司	西安	台	1	
3	除颤仪	科曼	S2A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台	1	
4	麻醉机	迈瑞	A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台	1	
5	心肺复苏机	安保	E7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台	1	
6	双屏监护仪	科曼	K15A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台	1	
7	高压注射器	友沃	Optimus	广州友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套	1	
8	铅衣	优美优	FH001+FH002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沧州	套	5	
9	可移动铅板	优美优	FH148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沧州	个	1	